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鉴于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中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、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,828,700股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145,000股。根据《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,973,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,389,266,956元减少至2,386,293,256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,389,266,956股减至2,386,293,256股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